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3.03 法律決字第 097000744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3 月 03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撤銷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時，如在具體個案所適用之相關法令中，未有主管機關得撤銷原授益處分之具體規定時，得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17 規定為撤銷原處分之法令依據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7 年 2 月 22 日府授勞四字第 0973023490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本件來函所詢行政機關撤銷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時，如在具體個案所適用之相關法令中，未有主管機關得撤銷原授益處分之具體規定時，自得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17 規定為撤銷原處分之法令依據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